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3081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請至本府人事處公文附件專區下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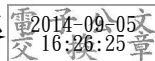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有關應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
取者，休假年資採計事宜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
65849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